**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党工委文件**

西交医党〔2018〕4号

**关于评选西安交通大学“健康中国好卫士”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和践行“西迁精神”、“抗战迁陕”精神，切实加强“思想交大”建设，高扬“四面旗帜”，激励医学系统广大教职工为建设健康中国努力拼搏，树立先进典型，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创新港建设和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经2018年9月6日医学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医学部所属各单位和校医院中组织开展“健康中国好卫士”评选活动。此项评选将每两年开展一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和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践行“西迁精神”和“抗战迁陕”精神，师德高尚。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爱岗敬业，顽强拼搏，在教学、科研、医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表率作用好，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3.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从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各种组织活动，在社会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事迹感人，受到群众和组织的肯定与好评。

4.严格要求自己，带头遵守党规政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党忠诚，作风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5.参评人员为医学部所属院系和校医院的在职人员。

二、评选程序

1.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及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推荐结果报医学部党工委，由党工委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2.各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三、表彰名额及安排

1.本次表彰名额20名。

2.各单位于12月15日前将先进事迹材料和审批表（一式三份）报医学部党工委。

3.医学部党工委将于12月下旬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4.本次评选的先进事迹材料将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

四、具体要求

1.本次评选活动是医学系统弘扬和践行“西迁精神”、“抗战迁陕”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高度重视，保证质量，确保把思想品质好、先进事迹突出、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评选出来。

2.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以本次评选活动为契机，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和实际，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把本次评选活动开展成为一次比学赶超、你追我赶、促进工作的良好形式。

3.各级党组织要大力宣传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及学习榜样，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医学系统党的建设以及各项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1.西安交通大学“健康中国好卫士”评选活动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西安交通大学“健康中国好卫士”评选活动先进个人审批表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工作委员会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2018年11月14日

抄报：校党委；党委常委；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

抄送：后勤保障部党委

综合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健康中国好卫士”评选活动先进个人推荐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人数 | 推荐名额 | 备注 |
| 基础医学院 | 229 | 2—3 |  |
| 药学院 | 72 | 1—2 |  |
| 公共卫生学院 | 74 | 1—2 |  |
| 法医学院 | 36 | 1 |  |
| 护理学系 | 21 | 1 |  |
| 一附院 | 4747 | 6—7 |  |
| 二附院 | 3272 | 4—5 |  |
| 口腔医院 | 547 | 2—3 |  |
| 校医院 | 93 | 1—2 |  |

附件2

西安交通大学“健康中国好卫士”评选活动先进个人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政治面貌 |  | 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全称)及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主 要 事 迹 |  |
| 本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 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医学部党工委审批意见 | 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